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專任及代理教師聘約

95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2月25日教評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24條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師之資格、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終止聘約、停止聘約、資遣、權利、義務、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保險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並應負全校訓導與輔導責任，及學校交辦事項(如始業輔導、班會、社團、體育、慶典、值週導護、校外教學、環保教育、合作教育、能源教育、交通安全維護、衛生教育、生活輔導、個案輔導、社會教育等活動)之義務。

五、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如生活公約之擬訂、自修、午休之督導、校園整潔及美化、午餐供應指導、缺曠課處理、週記、家庭聯絡簿之批閱、家庭訪問等)、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申報中途輟學學生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七、教師負有管理一般教師、專科教師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並應履行會議之決議。

九、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並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並切實遵守且不實施體罰。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7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聘，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十八、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十九、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續聘、終止聘約。

1、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2、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二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十一、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二、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二十三、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四、教師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及本校防制霸凌實施計畫之義務。

二十五、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